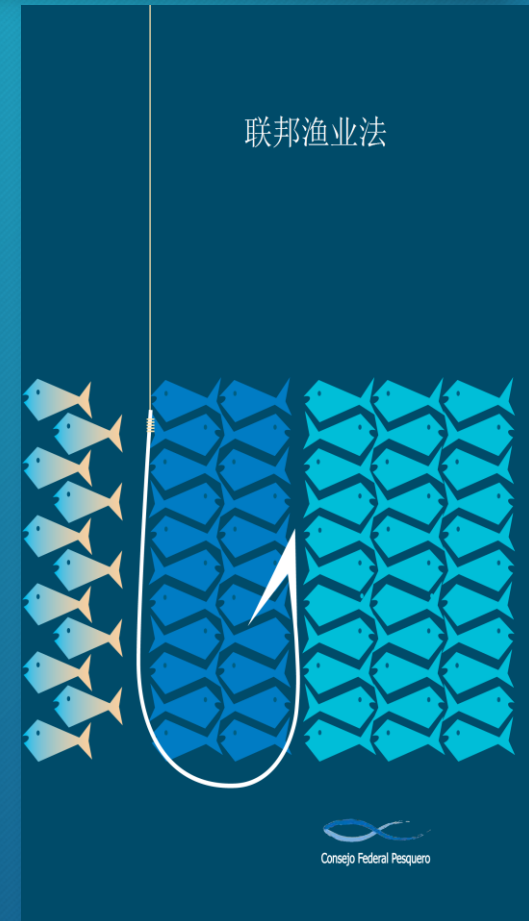


阿根廷渔业投资管理概述

1

- 阿根廷从1998年开始实施针对渔业贸易的第24.922号法律，确认了联邦渔业制度。
- 该制度的联邦特性取决于其国家政府的形式以及中央政府和地方省政府共存的特点。



阿根廷实施联邦渔业制度的目的：

- 1. 在合理利用海洋有利资源的基础上，为海洋渔业提供最大的发展
- 2. 保护国内渔业发展
- 3. 推动捕鱼活动的可持续发展
- 4. 加强资源的长期储备
- 5. 鼓励无害环境的工业生产发展
- 6. 推动获取最大附加值并加强阿根廷人工就业机会

联邦渔业制度确定的管辖区如下：

- 国家辖区：
- 从海岸线开始计算12海里，领海界与联合国公约所界定的海洋法（UNCLOS联合国海洋公约法或其英文缩写）一致，以阿根廷专属经济区为限，大陆架阿根廷底栖生物资源的外缘。
- 五个省级管辖区的海岸线分别为：每个省的海岸，包括内水以及从海岸线开始计算的12海里。



- 每个管辖区的准入是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根据辖区范围确定的。
- 悬挂阿根廷国旗的船只在远海捕鱼的准入和管理属于中央政府，由联邦渔业委员会主要负责。

捕鱼要求：

6

- 捕鱼船具备所在辖区官方签发的许可。
- 针对个体配额的品种需要具备可转移个体配额，或针对其他品种的捕捞许可。



- 当渔船所属工厂位于阿根廷领土并在当地进行渔业产品生产加工工作的，有效期可以长达30年。
- 针对属于其他公司（没有加工厂）的捕鱼船，其许可有效期可以达到10年。
- 光船和悬挂外国国旗的船只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获得临时捕鱼许可。

- 针对光船上的船只需要过量捕捞未开发或开发不足的品种时，需要联邦渔业委员会提前授权，有效期最长36个月。
- 悬挂外国国旗的船只可以获得临时许可，如需过量捕捞未开发或开发不足的品种时，则需要通过国会法进行批准。



- 每个辖区的相关机构发放针对所属辖区的捕鱼许可。
- 在省级辖区，各省在相同的法律框架下，行使自己针对本辖区生物资源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的权利或职责。
- 在各省管辖的渔业范围内捕鱼时，需要相应的省级机构出具的捕鱼许可。国家级许可的使用范围只针对国家级的管辖区域。

针对以下四个品种的独立可转移许可- CITC-:

10



无须鳕
(*Merluccius hubbsi*)



南美尖尾无须鳕
(*Macruronus magellanicus*)



蓝鳕鱼
(*Micromesistius australis*)



银鳕鱼
(*Dissostichus eleginoides*)

- 从法律角度考虑，CITC是针对固定品种的国家的捕鱼许可。
- 和捕鱼许可不同的是这只是渔船可以进入捕鱼范围（各个管辖区）的一种许可，是一个必须的条件，但对于开展捕鱼活动还需要其它条件。
- CFP的职责就是对捕鱼许可和CITC进行管理。

- 从渔业资源角度考虑，CITC代表着一年内的最大捕捞份额或百分比。
- CITC是部分或全部，完全或临时可转移的。被转移方的渔船应该具备有效的捕鱼许可。
- 在缺乏开采，临时重复转移许可，渔船捕鱼许可过期等情况下取消配额。

- 管理体系以外的鱼种需要通过有年度捕捞限制的捕捞许可或无限制的捕捞许可的管理。许可具体根据每条渔船的情况而定。
- 以下种类通过允许最大捕捞的全球配额管理。一旦达到最大配额，将停止捕捞。



- 在严格管理的捕鱼环境中，需要交纳捕鱼费，费用计算和捕鱼量，管理费，CITC转移费，CITC租金以及提交渔业项目相关关税有关

